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种纸

编号：2023-006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提议，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以专人送达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原董事、副董事长陶毅铭于2022年6月13日，因个人退休原因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原董事沈志荣于2022年8月31日，因个人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杭州嘉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杭州嘉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